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智威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155 万米、汽车配件线 50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凤）环建表〔2025〕0018 号

中山市智威电子有限公司（2410-442000-04-01-702689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智威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155 万米、汽车配件线 500 万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玉峰路 36 号 B 幢 3 楼；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13'40.936”，北纬 22°42'46.412”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中山市智威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155 万米、汽车配件线 500 万条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为 123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423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电线和汽车配件线的生产。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：电线 1155 万米、汽车配件线 500 万条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

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产品冷却废水 27.6 吨/年，生活污水 0.6 吨/日（180 吨/年）。

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产品冷却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包覆、

外被、印刷、点胶、注塑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 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、氯乙烯、氯化氢），焊锡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。

该项目须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包覆、外被、印刷、点胶、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 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、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凸版印刷排气筒总 VOCs 排放限值，氯乙烯、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；

焊锡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

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

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，颗粒物、氯乙烯、氯化氢、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；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、《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

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》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、水性油墨空桶、环氧树脂胶水空桶、含油墨废抹布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手套、废酒精包装空桶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 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七、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

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.2774 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；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20 日